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林志誠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後，本院一０九年度司執字第一二五五六三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一０九年度重簡字第二一００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等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固不停止執行，惟於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8 條第1 項、第2 項之規定自明。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8 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查聲請人於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2556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09 年度重簡字第2100號案件受理在案，業經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堪

信為真正，是以聲請人於執行程序進行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復核非無停止執行必要，是參酌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次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0 元，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茲斟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應係延後實現債權為使用收益之損失，並參諸民法第203 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準此，本院受理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0個月、2 年，另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所需期間，審理期限約需3 年，是如以相對人在系爭執行事件主張之債權金額，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22,500元（150,000 元x 5%x 3 年＝22,500元）。職是，本院衡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22,5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　靜　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書記官　林穎慧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